|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Add.3)-C** |
|  | **2019年9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有关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 | |
| 第3部分 | |
| 第3部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 |

# 1 前言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本部分总结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和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期间的活动。请大会对本报告进行审议。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组成

2.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选举产生，并于2015年1月1日根据《组织法》第93款开始运作。根据《公约》第144款，考虑到2014年副主席因任期届满无法继任主席，又考虑到经验延续性的好处，在遵循轮换原则的情况下，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和副主席，详见表2-1。

表2-1

PP-14选举产生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M. BESSI先生 | 摩洛哥 |  |  | 副主席 | 主席 |
| Y. KHAIROV先生 | 乌克兰 |  | 副主席 | 主席 |  |
| D.Q. HOAN先生 | 越南 |  |  |  |  |
| Y. ITO先生 | 日本 | 主席 |  |  |  |
| S.K. KIBE先生 | 肯尼亚 |  |  |  |  |
| S. KOFFI先生 | 科特迪瓦 |  |  |  |  |
| A. MAGENTA先生 | 意大利 |  |  |  |  |
| L. JEANTY女士 | 荷兰 | 副主席 | 主席 |  |  |
| V. STRELETS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 R.L. TERAN先生 | 阿根廷 |  |  |  |  |
| N. BIN HAMMAD先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J.C. WILSON女士 | 美国 |  |  |  | 副主席 |

2.2 由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根据《组织法》第93款选举产生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运作。根据《公约》第144款，同时由于2018年委员会的副主席的任期已满，不可能再继任主席，并考虑到经验连续性的益处和遵循轮换的原则，委员会选出了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详见表2-2。

表2-2

PP-18选举产生的RRB委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2019年 |
| T. ALAMRI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 E. AZZOUZ先生 | 埃及 |  |
| C BEAUMIER女士 | 加拿大 | 副主席 |
| L.F. BORJÓN FIGUERAO先生 | 墨西哥 |  |
| S. HASANOVA女士 | 阿塞拜疆 |  |
| A. HASHIMOTO先生 | 日本 |  |
| D.Q. HOAN先生 | 越南 |  |
| Y. HENRI先生 | 法国 |  |
| L. JEANTY女士 | 荷兰 | 主席 |
| S.M. MCHUNU先生 | 南非 |  |
| H. TALIB先生 | 摩洛哥 |  |
| N. VARLAMOV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3 工作方法

3.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组织法》、《公约》的修正案，以及WRC-03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决定，委员会为提高效率、效能和透明度继续对工作方法进行审议。

3.2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详细反映出委员会在做出各项决定时进行的审议和讨论。在2015-2019年期间，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批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3.3 根据《公约》第95款和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委员会以透明的方式开展了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任何包含限制性资料的提交资料均需退回无线电通信局；如要求委员会审议有关事宜，将请提交主管部门提供非限制性文件。

# 4 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根据《公约》第145款，委员会每年通常最多举办四次会议，会期最长为五天。但根据所审议的问题，可增加会议次数或延长会期（最多达两个星期）。考虑到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降低成本的必要性，委员会在WRC‑15后，继续保持每日历年召开三次会议。因此，在WRC-15之后的2016-2019年间，委员会举行了11次会议。

委员会委员以顾问身份参加了国际电联以下会议：

• WRC‑15：按照《公约》第141款，所有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会议。

• RA-15：按照《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指定两名成员按照《公约》第298G款参加了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

• PP-18：按照《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指定两名委员参加了全权代表大会（PP-18）。委员会挑选了两名未争取连选连任的委员。

委员会委员向无线电通信局于2016年和2018年举办的双年度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介绍了RRB的情况。

# 5 《程序规则》的审议

5.1 在WRC-15修改了部分《无线电规则》后，委员会审议了现有程序规则，以便反映出WRC-15的决定。委员会还审议了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有规则的必要修订以澄清WRC-15通过的条款或向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落实的指南。在WRC-15闭会后的第二次会议，即第72次会议（2016年5月16-20日）上，委员会讨论了WRC-15的成果并就一份因WRC-15决定需审议的规则的完整清单以及工作时间表达成一致。清单和工作时间表定期更新并通过向国际电联网站提供给各主管部门。

5.2 涉及WRC-15决定的有关程序规则的多数工作是由委员会在第73和74次会议（分别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2月召开）上完成的。委员会在2016年2月和5月召开的第71和72次会议、2017年11月召开的第76次会议、2018年7月召开的第78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和7月召开的第80和81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它规则。

5.3 无线电通信局及时拟定了有关程序规则的所有建议的删除、修改和增加并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c)***款和委员会有关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相关规则在委员会计划会议召开至少10周前将草案提交给了各主管部门。这些草案已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已通过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发出的第CCRR/53至62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

5.4 总之，委员会（全部或部分）删除了七项程序规则，修改了31项规则并增加了13项新的有关非规划地面或空间业务的程序规则。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1961年斯德哥尔摩协议、1975年日内瓦协议、1984年日内瓦协议和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的1项修订规则，有关附录**30A**的1处删除、有关附录**30B**的1处删除、有关附录**30**《程序规则》的1项修订和有关附录**30A**《程序规则》的1项修订。

5.5 委员会还决定将WRC-15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反映的、可能对《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的适用产生影响的WRC-15相关决定作为注释列入《程序规则》。《程序规则》2017年版包含了这些注释以及第5.4节所述的所有修改。

5.6 委员会在WRC-15之后到2019年7月会议处理的所有程序规则清单见表5-1（与WRC‑15决定相关）和表5‑2（与WRC‑15决定无关）。这些表中视情况包括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WRC-15的决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有关规则草案散发以及委员会所采取行动的会议。

5.7 在第74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在CCRR/[58](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58/en)号通函中分发的、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的程序规则，其中载有“卫星网络”的定义。该条程序规则将对附录4通知的处理产生影响。这一行动是附录**4**附件3表A与《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不一致的结果，《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规定卫星网络仅由一颗卫星及其相关地球站组成。

5.8 在委员会第71次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有关在WRC-15一项决定生效之前，根据第**9**条提交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是否可以受理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自1988年以来，主管部门一直在为《无线电规则》中尚未生效的频率范围提交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因此，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惯例起草并分发一条程序规则草案，征求成员国的意见。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委员会第72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5.9 在第7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该申请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就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的规定协调频率指配的程序问题发给主管部门的信函可否受理问题的文稿。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条程序规则草案，更新《程序规则》第A10部分，以确保已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第4.1.4.10段向其发出提醒函的各主管部门，在相应截止日期前收到这些提醒函。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5.10 在第7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个主管部门请委员会做出决定，恢复一个卫星网络的B部分和通知资料的请求。委员会认识到了主管部门在寻求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但这些主管部门并未对其信函给予任何答复时面临的困难。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分发一条程序规则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该草案将处理附录**30B**第6条第6.6段的适用问题，它应基于未答复根据第6.6段提出的要求即意味着不同意这一理解。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委员会第74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5.11 在第7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就适用《无线电规则》第**4.4**款而提交的文稿，该问题已在第75次和第76次会议上审议过。这些考虑涉及越来越多的、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提交的非静止卫星网络以及在没有划分的频段内对业务系统（例如平流层气球）进行测试，且有可能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分发一条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序规则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委员会第78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5.12 在第7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就延长将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而采取行动的文稿。委员会认为，如果准许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可能还需要延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15**款进行通知和根据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定提供应付努力数据的时限。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分发一条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序规则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委员会第78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5.13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第80次会议的文稿，委员会得出结论，由于WRC-15通过了《无线电规则》第**22.40**款，有必要修订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分发一条关于修订《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程序规则的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5.14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第81次会议的文稿，委员会得出结论，有必要制定一条《无线电规则》第**5.458**款的程序规则，以澄清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在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没有频率划分，这些使用不符合频率划分表。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分发一条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序规则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计划在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通过。

5.15 根据第80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1次会议就附录**4**附件2中A.1.f.2和A.1.f.3项的使用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提交的文稿，委员会做出决定，需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分发一条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序规则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这一程序规则草案考虑了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计划在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通过。亦参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号文件补遗2的附件2。

表5-1

委员会自WRC‑15以来研究处理过的（涉及WRC-15决定的）程序规则

| 参引的 《无线电规则》条款 | WRC‑15的决定 | 《程序规则》的生效日期 | 《程序规则》、委员会的 行动 | CCRR通函 | 批准规则的委员会会议 | 意见/行动 |
| --- | --- | --- | --- | --- | --- | --- |
| 5.220  5.224A | MOD  SUP | 01.01.2017 | MOD RoP 9.11A的表9.11A-1的149.9 - 150.05 MHz和399.9-400.05 MHz两行 | 57 | 73 | 删除**5.224A**的相应变更 |
| 5.312A | MOD | 01.01.2017 | ADD RoP 5.312A | 58 | 74 | 根据第**9.21**款引入限制协调距离，以避免不必要的协调 |
| 5.316B | MOD | 01.01.2017 | ADD RoP 5.316B | 57 | 73 | 引入**9.21**款要求的限制性协调距离，以避免不必要的协调 |
| 5.341A | ADD | 01.01.2017 | ADD RoP 5.341A | 57 | 73 | 引入限制性协调距离，以避免按照**9.21**款进行不必要的协调 |
| 5.346 | ADD | 01.01.2017 | ADD RoP 5.346 | 57 | 73 | 引入限制性协调距离，以避免按照**9.21**款进行不必要的协调 |
| 5.417A  5. 417B  5. 417C  5. 417D | SUP  SUP  SUP  SUP | 01.01.2017 | MOD RoP 9.11A的表9.11A-1的2 605 – 2 655 MH频段 | 57 | 73 | 删除脚注参引 |
| 5.458C | SUP | 01.01.2017 | MOD RoP 9.11A，表9.11A-1的6 700 – 7 075 MHz频段 | 57 | 73 | 删除脚注参引 |
| 5.510 | MOD | 01.01.2017 | MOD RoP 5.510 | 57 | 73 | 修订**5.510**的相应变更 |
| 5.511A | MOD | 01.01.2017 | MOD RoP 9.11A的表9.11A-1中15.43 - 15.63 MHz行以及从表9.11A-2中SUP 15.43 - 15.63 MHz频段下行 | 57 | 73 | 删除 FSS（空对地）的相应变更 |
| 5.511D | SUP | 01.01.2017 | MOD RoP 9.11A的表9.11A-1中15.63 - 15.65 MHz行以及从表9.11A-2中SUP 15.63-15.65频段 | 57 | 73 | 删除FSS（空对地）的相应变更 |
| 9.1A | ADD | 01.01.2017 | MOD RoP通知单的受理  SUP Rop 第9.2B款 | 57 | 73 | 删除需经过协调程序的卫星系统应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 |
| 9.2 | MOD | 01.01.2017 | SUP RoP 第9.2款  MOD RoP 11.43A | 57  58 | 73  74 | 第**9.2**款的程序规则的内容已被新的和修订后的条款所取代。取消了允许在6度范围内变更轨道位置的规定。 |
| 9.5B, 9.5D | SUP | 01.01.2017 | SUP RoP 9.5B  SUP RoP 9.5D  SUP RoP 11.32的第6段 | 57 | 73 | 删除条款 |
| 9.47 | MOD | 01.01.2017 | MOD RoP第9.47款 | 57 | 73 | 该条程序规则的一部分内容已包括在第**9.47**款中。 |
| 9.62 | MOD | 01.01.2017 | MOD RoP第9.62款 | 57 | 73 | 该条程序规则的一部分内容已包括在第**9.62**款中。 |
| 11.32A | ADD | 01.01.2017 | MOD RoP第11.32A款 | 57 | 73 | 根据第**11.32A.2**款，评估有害干扰概率的计算方法和标准现已包括在第**762**号决议**（WRC-15）**以及《程序规则》B3部分中。 |
| 11.44 | ADD | 01.01.2017 | MOD RoP 11.44 (11.44-2) | 57 | 73 | 该条程序规则的一部分内容已纳入到新条款中。 |
| 11.44B  11.44B.2 | MOD  ADD | 01.01.2017 | MOD RoP 11.44B (11.44B.1, 11.44B-2) | 57 | 73 | 该条程序规则的一部分内容已被新条款所取代。 |
| 11.48 | MOD | 01.01.2017 | MOD RoP 11.28 | 57 | 73 | 7年规则期的起始日期将根据经修订的第**11.48**款进行调整。 |
| 11.49 | MOD | 01.01.2017 | MOD RoP 11.49和11.49.1 | 57 | 73 | 该程序规则的一部分内容已经过时，其余一些部分已被新条款所取代。 |
| 22.40 | ADD | 01.01.2017 | MOD RoP No.11.31 | 62 | 81 | 第**22.40**款的新限值应增加到第**11.31.2**款述及的有关“其他条款”清单的规则第2.6.6节中。 |
| AP30B， 第8条， 第8.17款 | MOD | 01.01.2017 | SUP RoP 8.17 | 57 | 73 | 程序规则已包含在《无线电规则》中。 |
| 第556号决议（WRC-15） | ADD | 01.01.2017 | MOD ROP附录30，附件5，3.5.1和3.8节 | 57 | 73 | 1区和3区的模拟指配将转换为数字数字指配。 |
| 第556号决议（WRC-15） | ADD | 01.01.2017 | MOD ROP附录30A，附件3，1.7节 | 57 | 73 | 1区和3区的模拟指配将转换为数字数字指配。 |
| 5.316A | SUP | 01.01. 2017 | MOD B6节，删除标题第2项、3.3和4中对5.316A款的参引；并删除2.1项表格中（5.316A）的那一行 | 57 | 73 | 反映SUP第**5.316A** |
| 5.295, 5.296A, 5.308, 5.308A, 5.341A, 5.341C, 5.346, 5.346A, 5.429D, 5.429F | ADD/MOD | 01.01. 2017 | MOD RoP B6节 | 57 | 73 | 在470-3400 MHz之间划分给/确定用于IMT的频段中，制定根据第**9.21**款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 |
| 5.430A, 5.431A, 5.431B, 5.432B, 5.434, 5.441B | ADD/MOD | 01.01.2017 | MOD RoP B6节 | 58 | 74 | 在3 400-4 990 MHz之间划分给/确定用于IMT的频段中，制定根据第**9.21**款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 |
| 9.1, 9.1A, 9.2 | ADD/MOD | 01.01.2017 | MOD RoP 9.27 | 60 | 78 | 反映WRC-15对第**9.1、9.1A、9.2**款所做的更改。 |
| 第9和11条 | - | 28.11.2015 | ADD 有关在WRC做出一项决定后，但在某项频率划分生效日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申报资料可否受理问题的RoP | 55 | 72 | RRB在第71次会议上要求在RRB16-1/4号文件附件1所述现行做法的基础上，就WRC通过一项决定后，在频率划分生效日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申报资料可否受理问题制定一条新的程序规则草案。 |
|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MOD | 01.01.2017 | ADD 有关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RoP | 57 | 73 | 对第**9.2B**款的引证应改为对第**9.1**和**9.1A**款的引证，以便可使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继续适用于需经过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和系统。 |
| 5.509D, 5.509E | ADD | 01.01.2017 | ADD 有关5.509D和5.509E 的RoP | 57 | 73 | 澄清当通知地球站时，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查是否符合这些条款。无线电通信局仅在审查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资料时审查通知主管部门做出的承诺。 |
| 5.328AA | ADD | 01.01.2017 | ADD 有关5.328AA的RoP | 57 | 73 | 澄清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手段核实此类ADS-B使用，因此不会审查是否符合第425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1至3部分。 |
| 第156号决议（WRC-15） | ADD | 21.07.2016 | ADD 有关在附录**4**附件2中落实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部分的承诺的RoP | 57 | 73 | 澄清该决议中具有可执行属性且各主管部门应遵守“做出决议”部分的地位问题，除在提交附录**4**数据时通知主管部门应按照“做出决议1.5”提交一份承诺外，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进行任何审查。 |
| 1.112 | MOD | 01.01.2017 | MOD 有关第**1.112**款的RoP | 57  58 | 73  74 | 考虑根据WRC-15的结果制定的新条款，废止某些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程序，  澄清非GSO卫星网络的概念，以确保《程序规则》与提交非GSO卫星网络通知资料的进程保持一致。 |
| 第907号决议（WRC-15）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ADD/MOD | 01.08.2018 | MOD 有关通知单受理的RoP | 60 | 78 | 根据**第907号决议（WRC-15）**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开发了“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在线应用。该应用可使主管部门无需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过一个在线界面即可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或有关BR IFIC的意见。在试用一段时间后，自2018年8月1日起，要求正式使用在线应用提交卫星网络和IFIC的意见。 |
| 附录**4**，A.17.d | ADD | 01.01.2017 | ADD 有关附录**4**中A.17.d项的RoP | 57 | 73 | WRC-15修订了附录**4**的A.17.d项，要求在9 900 - 10 400 MHz频段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中操作的卫星系统提供表21-4规定的平均功率通量密度。 |

表5-2

委员会自WRC‑15以来研究处理过的（不涉及WRC-15决定的）程序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参引的《无线电规则》条款 | 《程序规则》的生效日期 | 《程序规则》、委员会的行动 | CCRR通函 | 批准规则的委员会会议 |
| 5.363 | 21.10.2016 | MOD RoP表9.11A-1，频段1610-1626.5 MHz删除（S (5.363)除外），因为WRC-07删除了第5.363款 | 57 | 73 |
| 11.44 | 21.10.2016 | MOD 有关第**11.44**款的RoP  涉及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当前如何处理非静止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信息。 | 57 | 73 |
| 11.50 | 21.10.2016 | MOD 有关第**11.50**款的RoP  涉及在大会决定做出新的划分和将现有划分的业务类别升级的情况下，澄清协调要求的问题。 | 57 | 73 |
| **-** | 21.10.2016 | MOD A10部分  确保在相应截止日期，已根据根据GE06区域协议4.1.4.10段向其发出提醒函的主管部门已收妥发出的提醒函。 | 56 | 73 |
| 附录**30A,**  附件3 **(**§ 3) | 24.02.2017 | MOD 有关附录**30A**附件3第3段的RoP  涉及第8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所反映的WRC-15决定，该决定形成了有关功率控制的程序规则的修订案，以确保与WRC-15的决定保持一致。 | 58 | 74 |
| AP**30B,**  条款6 (§ 6.6) | 24.02.2017 | ADD 附录**30B**第6条6.6段的RoP  澄清并确认附录**30**B第6条第6.6段的现行应用，以回应RRB第73次会议的议项7。 | 58 | 74 |
| **9.19** | 24.02.2017 | MOD 有关第**9.19**款的RoP  涉及第6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所反映的、WRC-15有关地面台站根据第**9.19**款进行协调的决定，该决定形成了第**9.19**款程序规则的修订案，以确保与上述WRC-15决定保持一致，修订也可包含旨在减少根据第**9.19**款开展的不必要协调的额外内容。 | 58 | 74 |
| **9.36** | 24.02.2017 | MOD 有关第**9.36**款的RoP  增加以下条件：“与已登记的地面台站有频率重叠”，澄清无线电通信局现行的应用方式。 | 58 | 74 |
| **11.14** | 10.11.2017 | MOD 有关第**11.14**款的RoP  涉及WRC-12有关修订附录**17**的决定。 | 59 | 76 |
| **9.11A** | 1.01.2017 | MOD RoP **9.11A**，表9.11A-1，6 700 – 7 075 MHz频段  根据第**9.6.3**款解决现行《程序规则》与第**22.5A**款之间的不一致。 | 60 | 78 |
| **9.27** | 1.01.2017 | MOD RoP 第**9.27**款  澄清提交第**22**条epfd审查要求的更新pfd和e.i.r.p掩模数据时，保留指配保护日期的条件。 | 60 | 78 |
| 附录**30,** §5.2.2.2 | 20.07.2018 | SUP RoP附录**30**第5.2.2.2段  该条程序规则已作为附录**30**的第5.2.2.3段包含在《无线电规则》中。 | 60 | 78 |
| 附录**30A**, §5.2.2.2 | 20.07.2018 | SUP RoP附录**30A**第5.2.2.2段  该条程序规则已作为附录**30A**的第5.2.2.3段包含在《无线电规则》中。 | 60 | 78 |
| **-** | 20.07.2018 | ADD 有关A10部分第5.2.2节第I节附录1的RoP  引入新的系统类型代码，以反映《GE06区域性协议》中LTE、LTE-Advanced和WiMAX-Advanced的协调触发值和保护标准。 | 60 | 78 |
| 附录**4**, 附件2, C.8.e.1项 | 20.07.2018 | MOD 有关B3节第3段的RoP  自WRC-03修订附录**4**数据项（C.8.e.1）后，在提交的C/N目标值中已包括了任何新增余量。该修订在从提交的C/N目标值计算所需的C/I时移除了系统间干扰。 | 60 | 78 |
| **11.48** | 20.07.2018 | ADD 有关第**11.48**款的  澄清当委员会决定延长某个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时应遵循的默认程序。 | 60 | 78 |
| **4.4** | 20.07.2018 | MOD 有关第**4.4**款的RoP  使得第**4.4**款的规定可以实际执行。 | 60 | 78 |
| **-** | 22.03.2019 | MOD 有关A3部分附件2第4.4节的RoP  在采用T03通知单提交涉及数字指配的规划修改建议时，引入强制性的数据项“调制方法”和“码速率”（Modulation scheme and Code Rate），以确定根据GE75协议第3.2.5段判定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时所需的相关保护比和最小场强值。 | 61 | 80 |
| **-** | 31.03.2020 | ADD 有关A5部分第4条4.6.1节的RoP  确定一个截止日期，在该日期之后，如果负责主管部门未根据GE84协议第4.6.1款请求在B部分中公布拟议修订，则A部分公布的GE84规划的该拟议修订将失效。 | 62 | 81 |
| **-** | 31.03.2020 | ADD 有关A2部分第4条1.3节的RoP  确定一个截止日期，在该日期之后，如果负责主管部门未根据ST61协议第4条第1.3款请求在B部分中公布拟议修订，则A部分公布的ST61规划的该拟议修订将失效。 | 62 | 81 |

# 6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各项决定

针对《无线电规则》的应用问题，或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4**条的决定的审议问题，主管部门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委员会针对几乎所有情况，给出了结论，或做出了所涉各方均已接受、从而使问题得以解决的决定。在情况并非如此的情形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出，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求助于《无线电规则》第**14.6**款规定的程序。

## 6.1 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审查结果提交审议的情况（《公约》第171款）

6.1.1 在第7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有关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WRC-12）的某个卫星网络的19 700 – 19 878 MHz和29 500 – 29 678 MHz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信息。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WRC-12）没有为此类案例提供指导，随后召开的WRC-15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处理，另外还注意到这项决定没有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因此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作为例外情况接受上述频段内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这一决定记录在案。

6.1.2 在第76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重新恢复某个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卫星正在运行，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重要的通信业务这一事实，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作为例外情况，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卫星网络记录在案。

6.1.3 在第79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对两个卫星网络某些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确认。对于这两个卫星网络，启用确认是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规定的截止期限结束后30天内收到的。无线电通信局作出决定的依据是，有关主管部门表示，延误是因为该主管部门需要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申请前确保与重新投入使用有关的信息（卫星、日期、频段等）正确无误，并注意到两个卫星网络的实际运作符合第**11.49.1**款的规定。

6.1.4 在第79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在《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之后，某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重新提交的通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作出决定的依据是，有关主管部门表示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两份来文，且该卫星网络的实际运行状况符合第**11**条的相关规定。

## 6.2 应用第13.6款

在第71至81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自五个主管部门的7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适用需要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自行）开展调查，或根据某个主管部门在相关主管部门未回应或持有异议的情况下请无线电通信局开展调查后删除频率指配的做法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对于这四个案例中的两个案例，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暂停相关频率指配的删除，直至WRC-19的最后一天。这两个案例如下：

• 在第7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删除10 950-11 195 MHz和11 197.98-11 198.03 MHz频段内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删除行动暂缓至WRC-19最后一天（参见[RRB18-2/14](https://www.itu.int/md/R18-RRB18.2-C-0014/en)号文件第5.1项）；

• 在第8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删除下表所列的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删除行动暂缓至WRC-19的最后一天（参见[RRB19-2/20](https://www.itu.int/md/R19-RRB19.2-C-0020/en)号文件第6.1项）。

表1

| 卫星网络 | 经度 | 最小频率 (MHz) | 最大频率 (MHz) |
| --- | --- | --- | --- |
| ASIASAT-AK | 122°E | 6 425 | 6 723 |
| ASIASAT-AK | 122°E | 10 950 | 11 197 |
| ASIASAT-AK | 122°E | 11 453 | 11 700 |
| ASIASAT-AK1 | 122°E | 12 200 | 12 250 |
| ASIASAT-AKX | 122°E | 6 425 | 6 725 |
| ASIASAT-AKX | 122°E | 10 953 | 11 200 |
| ASIASAT-AKX | 122°E | 11 450 | 11 699 |
| ASIASAT-AKX | 122°E | 13 753 | 14 000 |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最长期限为三年。无线电通信局表示，这一时期是合理的，以确保在投入使用或频率指配停用之日前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无线电规则》，从而确保规则情况持续合规。

在第71次会议上，当通知主管部门随后援引《组织法》第48条时，委员会重新恢复了某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的结果，委员会第70次会议决定删除这些频率指配（见第6.3节）。亦参见[CRM19/1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15/en)号文件中关于委员会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适用问题的审议以及主管部门对该问题的意见的第4.7节。

## 6.3 援引《组织法》第48条

在第7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8条而遇到的困难。在定于WRC-15之后召开的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遇到了五个相关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案例。委员会注意到，根据WRC-15做出的决定，主管部门必须明确援引《组织法》第48条，才能将该条适用于该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此外，委员会在所有情况下均认识到，其无权参照《组织法》第48条做出决定。亦参见[CRM19/1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15/en)号文件中涉及委员会对《组织法》第48条适用问题的审议以及主管部门对该问题的意见的第4.8节。

## 6.4 审议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

在定于WRC-15之后召开的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见[RRB12-1/INFO2](http://www.itu.int/md/R12-RRB.12.2-INF-0002/en)号文件）处理援引“不可抗力”的案件，并根据WRC-12和WRC-15的决定处理与“共箭发射延误”有关的案件。

在此期间，委员会收到了23项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并对这些请求进行了逐案审议。委员会同意了其中八项请求，理由是这些案例是“共箭发射延误”导致的。委员会还同意了其中10项请求，因为它们满足“不可抗力”案件的所有条件。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委员会无法同意的四项请求中涉及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直至WRC-19的最后一天，这四项请求或者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或者基于“不可抗力”的理由。这四个请求是：

• 在第76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印度主管部门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经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彻底审查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事件的事实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要求，因此委员会不同意印度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取消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决定提出的申诉。不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大会结束前考虑INSAT‑EXK82.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参见[RRB17-3/10](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C-0010/en)号文件）；

• 在第7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印尼主管部门延长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经过对资料的认真审查，委员会最终认为，该事件的事实不满足不可抗力情况的要求或同乘发射延误的要求，因此委员会无权准予延长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所以委员会不能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不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结束前继续考虑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参见[RRB17-3/10](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C-0010/en)号文件）；

• 在第8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印尼主管部门延长PSN-146E (146°E)卫星网络17.7‑21.2 GHz和27.0‑30.0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以及PALAPA-C1-B (113°E)卫星网络11 452‑11 678 MHz、12 252‑12 532 MHz、13 758‑13 984 MHz和14 000‑14 28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两项请求。委员会认真研究了所提供的信息并做出结论，PSN-146E (146°E)卫星网络的情况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且PALAPA-C1-B (113°E)卫星网络的情况既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亦不属于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该主管部门在这两个案例中为遵守《无线电规则》而付出了不懈努力并注意到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组织法》第196款。然而，委员会亦指出，委员会不能越权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因此，委员会责成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上述频段内PSN-146E (146°E)和PALAPA-C1-B (113°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WRC-19的最后一天（参见[RRB19-2/20](https://www.itu.int/md/R19-RRB19.2-C-0020/en)号文件）。

## 6.5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其他请求

6.5.1 在第7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更改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接收日期的请求。委员会指出，有关主管部门没有回应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该协调资料必要信息的要求，因此决定不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

6.5.2 在第7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文稿，要求（委员会）作出决定，为采用电推卫星的卫星网络启用频率指配在《无线电规则》的应用方面提供灵活性。委员会审议认为，提供这种灵活性不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因此无法同意该请求。

6.5.3 在第72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主管部门的一项请求，要求审议根据附录**30B**进行审查后得出的结论。委员会注意到该主管部门在使用软件处理其卫星网络时遇到的困难。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该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在第73次委员会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报告，通过略微修改技术特性（降低功率密度），对该卫星进行了重新审查，未发现有指配或分配受到影响。

6.5.4 在第7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99C**和**5.509G**款确定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SRS）的现有频率指配的协调资料是否具有优先地位的请求。根据WRC-15大会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在2015年11月2日之前已在MIFR登记的，或为了开展协调已根据第**9**条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SRS指配，不必与卫星固定业务（FSS）的指配进行协调。委员会还确认，由于这些频段内所有现有业务之间的业务类别状态保持不变，无线电通信局无需对以前公布的已登记指配或协调资料进行任何额外的规则审查或给出新的审查结论。

6.5.5 在第72、第73和第74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一个主管部门在接收无线电通信局涉及符合GE06区域协议的频率指配进行协调的信函时遇到的问题。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条关于此事项的程序规则草案（见第5.9段），并鼓励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努力进行协调，并最终在委员会第74次会议前解决了该问题。

6.5.6 在第7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主管部门关于恢复某个卫星网络B部分和通知申报资料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该主管部门遇到的困难，即未收到其他主管部门对该主管部门寻求与这些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请求给予的答复。委员会决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条程序规则草案，以解决在适用附录**30B**第6条第6.6款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见第5.10段）。委员会继而决定不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

6.5.7 在第7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个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21.16**款的程序规则对自己的卫星网络与另一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之间的地位优先问题进行审查的请求。委员会做出结论，委员会在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中未发现任何违背《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情况。委员会指出，不建议各主管部门使用“原始”资料进行审查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SNL C部分数据库](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nl/en)中增加一条警示。基于上述考虑，无线电通信局决定不接受该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6.5.8 在第7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个主管部门关于复审根据附录**30B**第6和第8条的规定对其卫星网络进行审查的请求。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该卫星网络的审查进行复审，并考虑到所收到的澄清说明。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不修改申报资料接收日期的情况下对网络进行相应的重新审查并审议已收到的但因此变更受到影响的提交资料的审查结果。

6.5.9 在第75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两起涉及主管部门行政性疏忽事件，其结果导致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回复超出了适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决定，作为特例重新恢复相关卫星网络的相应频率指配。

6.5.10 在第80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个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4和第5条以及第**49**号决议（**WRC 15，修订版**），接收其迟交的卫星网络资料的请求。该主管部门指出，在提交资料过程中遇到了技术问题，使其无法核实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收到了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主管部门已采取措施，确保不再发生这一问题，且一颗卫星已按照该卫星网络的技术特性在轨运行。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接受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B部分申报资料及其卫星网络上行链路的通知资料，并继续处理这一申报。

## 6.6 无线电通信局无法解决的其它问题（《组织法》第96款）

在第72次和第76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移交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职责）的要求。第72次会议的请求涉及将通知主管部门从一个主管部门移交给另一主管部门，而第76次会议的请求涉及将通知主管部门从一个政府间卫星组织移交给一个主管部门。在第一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规则》中没有规定适用于这种情况的移交，这种请求需要由一届有权的大会审议。在第二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审议该提案之前，需要澄清该政府间卫星组织的成员国之间是否已达成了协议。因此，委员会没有同意这两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

## 6.7 在其他地方报告的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在2016-2019年期间，委员会还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在下述的其他地方提供了报告：

• 成本回收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影响，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1)号文件第2.11节；

•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处理通知，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1)号文件第2.2.4.1节；

• 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1)号文件第2.2节和第2.11.2节；

• 关于改进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提案，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1)号文件第2.6节；

• 对附录**30**和**30A**第4.1.24段的修改，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2)号文件第3.2.3.3节；

• 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23**款时处理空间操作业务的台站类别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台站类别，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2)号文件第3.1.3.7节；

• 电子提交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1)号文件第2.10节；

• 附录4附件2的A.1.f.2项和A.1.f.3项，见[CMR19/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04/en) (Add.2)号文件附件2。

# 7 对有害干扰案例（《公约》第140款、《公约》第173款、《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和违背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指控的审议（《无线电规则》13.3款）

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有害干扰案例和违背或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指控。

• 对意大利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报告以及为解决该问题不断付出的努力（曾列在委员会第71-81次会议的议程上，延续自前一个2012-2015年周期）。在此期间，意大利主管部门报告，已消除了对邻国电视广播业务的有害干扰。据报告，对声音广播业务的解决进展比较缓慢，因此制定了优先清单和路线图，以监测和鼓励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尽一切努力解决未尽问题。

• 在第74次，75次，76次和77次委员会会议期间审议了Hibleo-2卫星网络对射电天文业务的有害干扰报告。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继续协调和采取措施，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下一代卫星替换第一代卫星的过程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协助，新一代卫星减小了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 关于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完成协调的高频广播传输造成有害干扰的报告（在第79次，80次和81次委员会会议期间报告）。委员会鼓励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协调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必要的协助。

# 8 需WRC-19审议的具体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本节所述具体问题如能得到WRC-19的审议，将十分有益。

## 8.1 应用《无线电规则》时遇到的矛盾和困难

如上述第5段和表5-1和表5-2所示，并根据第**13.0.2**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明确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到困难和矛盾问题，并考虑采取行动予以消除，结果见相关经批准的程序规则。

在第77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的一份文稿，该文稿基于7D工作组（WP）关于建议修订《无线电规则》第**4.6**款，删除该款第二句的审议情况：

“但是，其他频段内的各种业务给予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只能达到这些业务相互间保护的程度。”

7D工作组指出，这个语句不符合《无线电规则》，不再需要。委员会认为，对《无线电规则》的这种修改超出了其职权范围，并指示将此事提请WRC-19注意。

## 8.2 放宽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

### 8.2.1 NAVISAT卫星网络

在第71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埃及主管部门关于延长NAVISAT-9A、NAVISAT-12A和NAVISAT-14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期限的请求。委员会决定将启用NAVISAT-12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延长三年，同时注意到该主管部门遇到的困难，并应将此决定提请WRC-19注意。

### 8.2.2 AM-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

在第7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对AM-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通知和启用进行处理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该卫星已经在用，协调进程处于后期阶段。此外，延迟提供应付努力信息和最终技术特性对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没有负面影响。委员会决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接受根据附录**30/30A**第**4**条第4.1.12段和第5条第5.1.2/5.1.6段提交的资料，以及AM SAT AF3 BSS MOD-A卫星网络的应付努力信息，并相应地处理这些申报资料。委员会进一步指示将此事提请WRC-19注意。

## 8.3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重新提交通知

在第77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荷兰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文稿，要求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的通知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卫星已投入使用并提供确保将卫星控制在东经95°的重要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卫星已完成了协调程序，系统仅占用1 MHz带宽，对其他主管部门的业务影响极小。委员会决定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接受NSS-BSS 95E TTC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通知资料，视同该通知是在《无线电规则》**11.46**款规定的六个月时限内重新提交的，并相应地处理这些申报资料。委员会进一步指示将此事提请WRC-19注意。

## 8.4 适用附录30B第6条第6.25段

在第7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无线电通信局请委员会做出一项决定的请求，该请求涉及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提交的东经39°的KYPROS-SAT-3卫星网络（A部分），并特别要求适用附录**30B**第6条第6.25段。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的国家分配（UKR00001）源于乌克兰主管部门成功应用了附录**30B**第7条，可能不会被视为受到重新提交的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影响。在审查了所提供的资料后，委员会得出结论，无法接受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直到WRC-19大会的最后一天，并指示将此案件报告WRC-19，由其作出决定。

在第80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延长KYPROS-SAT-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根据上述第78次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决定无法接受这一请求，但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执行委员会第78次会议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如果WRC-19做出决定，同意接受提交委员会第78次会议的请求，则WRC-19可能应考虑同样延长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

# 9 有关第80号决议的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19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见[CMR19/1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015/en)号文件。

\_\_\_\_\_\_\_\_\_\_\_\_\_\_